

四、价格折扣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的2026年陆渡街道拆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陆渡街道拆违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超维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3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11.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009.3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苏州超维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8日

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中标、中标供应商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投标单位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苏州超维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09月28日

